

小妾

小妾史



王绍玺著

历史沿革
妾制陋俗的

妾的多种称谓
妻妾有别的礼与法
触目惊心的纳妾恶果



中国社会民俗史丛书

中国社会民俗史丛书

小妾史

王绍玺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

(沪)新登字103号

责任编辑: 秦 静

封面设计: 王志伟

版面设计: 董允国

中国社会民俗史丛书

小 妾 史

王绍玺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74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 插页8 字数105,000

1995年7月第1版 1995年12月第2次印刷

印数 5,001—11,000册

ISBN 7-5321-1299-3/I·1011 定价 9.80元

前 言

大自然对人类的两性安排得非常奇妙：两性的比例，虽每个家庭生育的婴儿在性别上各不一样，在总体上却保持着惊人的平衡。即使在大规模战争、重大自然灾害导致两性比例失调之时，人类群体的生育也会奇妙地在性别上进行调整，使失去的平衡逐渐恢复。不仅如此，两性体型、性生理特征的明显差异，却又奇妙地形成互依与互补。如果违背了这种奇妙安排，就会引起种种社会矛盾，更会遭到大自然的报复。大自然的奇妙安排，给人类两性关系模式的选择提供了非常重要的启示：一夫一妻的专偶婚制，最符合人类的两性有序和生理特征，也最有益于婚姻当事人，有益于人类社会。

但是，人类对大自然的奇妙安排领悟得非常迟缓，只是在经历了已知人类历史百分之九十九以上的漫长时间以后，才产生了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模式。不过，一夫一妻制婚姻家庭模式的形成，也并没有就此完全与大自然的奇妙安排契合，恰恰就在一夫一妻制产生的同时，又产生了一夫多妻或者说一夫妻妾并蓄的家庭，某些男性仅着他们所占有的财富和特权，可以成百上千乃至数以万计地占有女性。这不仅造成了众多失去单偶权力的怨女，也造成了众多终身无偶可配的旷男。这种对人性的野蛮摧残，恰恰是从人类告别野蛮时

代、跨入文明时代门槛的时候开始的，并在文明时代被当作社会“公理”长期延续着。文明的光亮与野蛮的暗影相伴而行，这似乎构成一个文化之谜。

多妻，或者说妻妾并蓄，曾经是人类共有的现象，只是延续时间的久暂不同而已。中国的东邻日本，曾在深受中国文化影响的历史过程中没有仿效男人留辫和女人裹脚为荣，却以他们特有的方式学去了纳妾，旧时的艺伎在结束艺伎生涯之时，往往以给旧日的相好男性做“二老婆”、“应酬老婆”为正常归宿。在中亚和西亚，纳妾之风曾经非常盛行。波斯的王公贵族、达官富商就以后房众多而闻名；土耳其十九世纪末的苏丹阿西芝，以拥有一万二千多名妃妾创下了当时世界上的多妾纪录。非洲的一些国家直到今天仍然盛行多妻或纳妾。中非的一位歌星只有三十多岁，已经娶了三十多个妻子。非洲东南部不足百万人口的斯威士兰，二十多岁的现任国王姆斯蒂瓦三世1992年把他将娶第七个妻子当作国家喜讯宣布的时候，他的大臣们却并不高兴，因为该国以多妻为荣，前国王娶了上百个妻子。

不少西方学者曾经以文明维护者的口吻宣称，多妻纳妾是东方特有的落后习俗。这实在是数典忘祖。作为欧洲文明源头的古希腊和古罗马，就曾盛行多妻或纳妾。希腊神话中的天神宙斯（罗马神话中称朱庇特）就有十多个妻子，天神多妻正是人间多妻的倒影。在荷马史诗《伊利亚特》中，希腊统帅把美女当作鼓舞士气的重要手段，勇士们常为女俘的分配而大吵大闹，甚至为此而拒绝出战。斯巴达国王阿里斯东有明确记载的妻子就有好几个。当东方产生的基督教传入欧洲并逐渐成为欧洲许多国家的国教以后，作为一种宗教义务，欧

洲的一夫一妻制婚姻在名义上开始比较严格了，但是，严格的宗教戒律并没有使多妻在欧洲绝迹。法兰克国王查里曼大帝就同时拥有四个妻子；西班牙国王卡洛斯四世的首相戈多伊，既是王后露易莎的公开姘夫，又自有一妻一妾。

纳妾能够变成广泛的社会现象，绝非某些好色之徒所能左右，而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必然产物。男权私有制的专制社会制度，是把纳妾合法化、制度化的根本原因。这种社会制度以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为基础，专制的私有者把人像财产一样当作私有物占有、掠夺；男权在社会权力结构中占据支配地位，也就必然会把女性当作他们满足各种私欲（生子、泄欲、劳役等）的工具。专制的社会制度又会很容易把男性对女性的奴役和大量占有当作社会的正常需要而使之制度化、合法化。一旦制度化、合法化了的东西，又会变为习俗，形成传统，产生长久的历史影响，以致在这种制度被推翻以后仍然会在新制度的上空作怪。

不合理的婚姻制度，也是促成纳妾的一个重要因素。一夫一妻制的婚制从诞生之日起，就是以家长包办、排除婚姻当事人的意愿、扼杀性爱为其根本特征。这一点，不论是东方还是西方，都曾经是一致的。今天在一些民族中仍然流行的抢婚遗俗（如印尼、非洲的不少地区），男子可以自己抢妻，但抢到手的新娘，最后仍要取得新娘父母的同意才能正式结婚，这反映出包办婚姻的历史是多么悠久！由双方家长一手包办的婚姻，往往是在把新娘迎入洞房、婚姻关系已由生米煮成熟饭之后，新郎新娘才知道对方是什么模样。这样的婚姻，只有天赐的偶然因素降临，才能互相满意，成为恩爱夫妻。在更多的情况下，只不过是拴在一起了，难拆难分，只好认命，

共度一生。这种婚姻制度完全排斥性爱，性爱却不会被完全扼杀。不满于包办婚姻的人，只要遇到适当机会或条件，就会以各种方式寻求感情的补充。一整套封建伦理观念就是为此而设下的防线。但是，男权私有制又为男性网开一面，男性只要拥有一定的财产、权势，就可以纳妾。妻子是父母包办的，妾却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纳妾变成了不自主婚姻的一种补偿。从这个意义上说，纳妾是被包办婚姻逼出来的，是婚姻当事人（男性一方）对包办婚姻的一种扭曲抗争。不过，这种扭曲的抗争本来就与性爱的觉醒有别，在男权私有的专制社会制度及其文化观念的支配之下，更发展成一种恶性膨胀的男权占有欲，与人类的平等自由的爱情婚姻完全背道而驰。

中国历史上的妾，如果从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代的建立算起，公元前2000年前就已经出现了，此后，商、周奴隶制政权和历代封建政权，都把妾当作私有等级制度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因素，大力提倡，不断发展演化。直到1949年以后，沿袭了四千多年的纳妾恶俗，才在中国大陆上变为历史陈迹。纳妾恶俗为时之长久，纳妾制度及其观念对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影响之广泛，纳妾手段之花样繁多，妾的作用的奇特扩展，对广大女性（也包括男性）及千万个家庭的严重损害，中国的妾史都有其特点。认真研究中国的妾史，对于认识中国文化的特征及其演化，解开许多历史症结，都是会有益处的。但是，做这样的研究，是一项艰巨而又复杂的工程，作者未敢奢望。这本小册子只是粗线条地追溯了中国妾制的起源及其演变的某些方面，这当然不是要发“思古之幽情”，而只不过是盼望把历史当作一面镜子，对于建设既符合大自然奇妙安排，又

与社会主义文明相符合的现代婚姻家庭，多少有点启示作用；当某种历史沉渣重又从历史垃圾箱中冒出来的时候，能够科学地分辨，予以清除。



图1 仕女图 明 陈洪绶
此图描绘古代多妾之家的情形。



图2 姜白石词意图 清 任颐

姜白石为大诗人范成大制新词《疏影》、《暗香》，范将心爱的歌伎小红赠姜作答。姜以小红为妾，共同吟唱，曾自作诗“自作新词韵最娇，小红低唱我吹箫”歌。



图3 桃叶 清 颜希源
桃叶是东晋书法家王献之的名妾。



图4 关盼盼 清 颜希源
关盼盼是唐节度使张建封之妾，张死后
独居徐州燕子楼。

朝雲



图5 朝云 清 颜希源

朝云是苏轼之妾。苏轼谪岭南，朝云同往，死于岭南。

官娘



图6 官娘 清 颜希源

官娘是南唐后主宫嫔，因以帛缠足，为李后主称赏。后缠足成俗。



图7 平儿 清 改琦 《红楼梦》人物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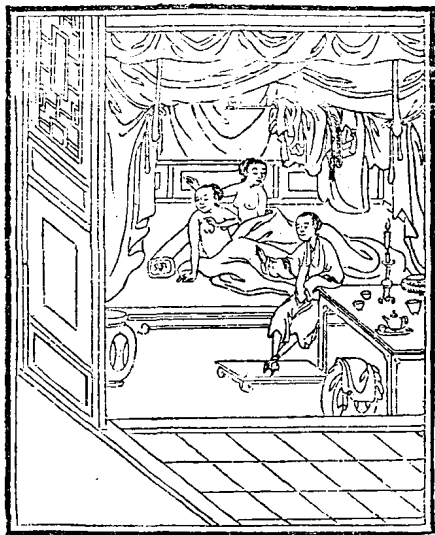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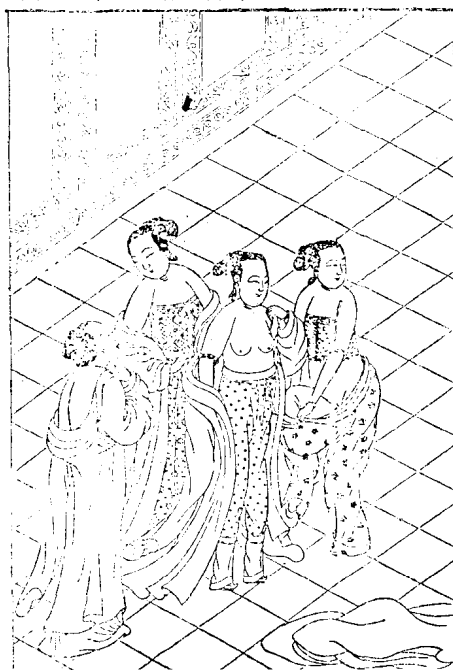


图8 床架 清初版画《六合内外琐言》
此画描绘丈夫与两妾同床后的情态。

图9 众妾脱衣迎丈夫 明版《列女传》

图10 丈夫独身养气 明版《列女传》



目 录

前言	1
一 妾的起源	1
(一) 从妾的名称说起	1
(二) 妾的早期来源	5
1 媵——族外婚的嬗变	5
2 劫夺——强权者纳妾的重要途径	10
3 奔——不按礼法成婚的女性就是妾	13
4 买和赠——妾很早就是商品和赠品	15
二 妾制的演变	19
(一) 妻妾有别的礼与法	19
1 只能一妻与可以多妾	20
2 妻要明媒正娶,妾可多种途径获得	22
3 妻与妾的地位不许变换颠倒	25
4 日常生活中的妻礼妾规	27
5 丧葬礼仪的妻妾之别	29
6 刑赏面前的妻妾之别	31
7 妾也有贵贱之别	32
8 惊人的多妾	34

(二) 纳妾方式的沿与革	38
1 同嫁与陪嫁——媵的延续与变化	39
2 掠夺方式依然盛行	42
3 籍没从未间断	46
4 买和变相的买成为纳妾常规	48
5 典妾与借妾	52
6 换妾与赌妾	55
(三) 妾的作用不断出奇	58
1 以赠妾显示豪爽	59
2 以虐妾显示风雅	63
3 以害妾显示富贵	65
4 以殉妾追求冥福	69
三 特殊形态的妾	73
(一) 女性的男妾	74
(二) 男性的男妾	81
(三) 阉人的妾	90
四 纳妾的恶果	96
(一) 促使骨肉相残的嫡庶之争	97
(二) 诱发乱伦败俗的温床	104
(三) 令多妾者心惊胆战的嫉焰妒火	111
五 才识过人的妾	119
(一) 不让须眉的识见	119
(二) 正邪分明的品格	125
(三) 忍辱负重的自我牺牲	128
六 废妾的艰难历程	130
(一) 女性最早发出的呼喊	131

（二）男性也开始反对纳妾·····	134
（三）太平天国上下有别的废妾·····	137
（四）维新变法派的废妾言论·····	138
（五）资产阶级革命家的废妾行动·····	141
（六）北洋政府要员的纳妾倒行·····	143
（七）对纳妾的“默许”与“明认”·····	145
（八）纳妾恶俗终于变成历史·····	147
结束语 ·····	149

一 妾的起源

（一）从妾的名称说起

妾，今天俗称小老婆，但是我们在阅读古人著作，或者观看传统戏曲的时候，却会发现妾的花样繁多的别称，甚至会遇到妻也被称为妾的现象。从妾的花样繁多的别称中，可以发现妾的历史，婚姻制度的演变，妇女的卑下历史地位，以及许多有趣的文化观念和社会习俗。

妾这个名称是怎么来的呢？东汉刘熙《释名》的解释是：“妾，接也，以贱见接幸也。”东汉许慎则在《说文解字》中说：“女子有罪者为人妾。”两位文字学家都只讲了一个方面的史实，而没有找出根源。从字源学来说，刘熙、许慎所见到的“妾”字，只是流，不是源。已知的最早的妾字，殷商时代的甲骨文中已经有了，写作𡚦或𡚧，上半是个“辛”或“𠂔”，即后来的凿字，当时是一种行刑工具；下半是个“女”字，是女性侧体屈身的象形。据甲骨文及其他记载来看，在奴隶社会中，奴隶主对于战俘及不必处死的罪犯，常常是用刺瞎眼睛、砍断一肢或剃去头发等方法，把他们变为便于管束也易于识别的奴隶。妾，就是被剃了头发、受了黥刑的女奴，她们既要充当奴隶主会说话的工

具，也会成为奴隶主的泄欲工具。于是，被奴隶主看中了的女奴，就会成为奴隶主的一种比正式妻子地位低贱而又与一般女奴有别的性伙伴。后来，妾不一定来自女奴，而是正妻以外的众妻的俗称，以表示与正妻有别。

随着妾制的发展，妾还有许多别称，常见的有：

如夫人。这是由奴隶主贵族的正妻称为夫人衍生出来的。《左传·僖公十七年》说齐桓公“好内，多内宠，内嬖如夫人者六人”，就是指地位、待遇如同夫人的六个地位很高的妾。但在后世，文人则只是把“如夫人”当作对别人的妾的一种尊称、美称。《儒林外史》第二十三回的“因他第七位如夫人有病”一语，只是指大商人万雪斋的第七个妾，没有第七个妾如同夫人的意思。

如君。春秋时期，诸侯的正妻也称小君，汉代又有给贵族妇女加上“君”的封号的做法，因此，如君也常被当作对别人的妾的尊称、美称（见《癸巳类稿》卷七）。

小妻、小妇、次妻。这都是由正妻又称大妻、主妻引申出来的。《汉书·淳于长传》说成帝许皇后的姐姐寡居，与淳于长私通，“因取为小妻”。同书《王凤传》提到王凤在正妻之外，又有“小妇”。《战国策·秦策一》则有长妻、少妻并举的用法。到后来，小妻、小妇、次妻都变成了口语中的“小老婆”，但在多妾之家，地位又高于他妾。

小星。《诗·召南·小星》本来写的是卑官小吏“夙夜在公”的辛劳生活，但《诗序》却说此诗颂扬国君夫人无妒忌之心，“惠及众妾”，《礼记》中又有把夫妻比作日月的话。后世文人把两者联系起来，称妾为小星，以示文雅。

箴室、侧室、外室。春秋时鲁国大夫孟僖子出使齐国途